

## 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以下程序受限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和規定：

1. 倘股東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召開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派/選舉董事，欲推薦某人士（除他/她本人外）於該大會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他/她可以書面通知致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2. 為使本公司就該建議知會所有股東，書面通知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註明被推薦選舉為本公司之董事人士之全名，他/她的履歷資料，並由有關股東簽署（連同被推薦人士的簽署書面通知表明他/她願意被選舉為董事）。
3. 給予該書面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天及（若有關書面通知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方提交）遞交的通知之期限將於寄發有關推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前七(7)天。

股東如對上述之程序有任何查詢或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地址位於本公司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2016年6月17日